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7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9,856万元,期限为5年,本次所涉算力服务器已完成合规渠道采购,并于上周完成验收交付。

2.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较晚完成盖章的日期为准。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算力服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双方受经营变动、行业政策调整、经营环境变化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可能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项目长期运维存在不确定性,软硬件故障可能影响服务稳定性。本项目资金主要来源预计为客户方预付款项及其按季度支付的服务费,存在客户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预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业务依赖。本次算力服务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客户按约定支付的预付款项及其按季度支付的服务费,具备良好的风险可控性。通过本次采购,公司可进一步完善算力服务体系,提升算力承载、调度及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云终端与算力运营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稳步推进算力服务业务布局,对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和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智算”或“甲方”)与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云科技”或“乙方”)签署了《算力服务合同》,行云科技向豆神智算提供GPU算力技术服务,本次算力服务的服务期限为60个月,含税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9,856万元(增值税适用税率以实际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为准),本次所涉算力服务器已完成合规渠道采购,并于上周完成验收交付。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算力服务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程序,对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暂缓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72058020XK

法定代表人:张文

注册资本:92,863.6126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369号5栋1层105号房(中部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行云科技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行云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行云科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含税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9,856万元。

2.合同期限:本次算力服务单元的服务期限为5年,共60个月,自乙方完成交付工作后,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甲方收到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相应服务单元的服务期自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后续新增服务单元的服务期限以双方确认的订单或需求单为准。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就续约事宜另行书面协商。

3.结算方式: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以连续三个月为一个滚动计费季度,实行季度预付。豆神智算应在合同及相应需求单或订单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算力服务需求单约定的首笔款项支付日期,向行云科技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995.20万元;首个计费季度三个月含税算力服务费人民币1,492.80万元。首笔付款合计人民币2,488.00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不计入含税算力服务费。自第二个计费季度起,豆神智算应在相应算力服务单元每个计费季度开始日前5个工作日,按照已起算且仍有效的服务单元数量及约定的单价,预付该季度含税算力服务费。

如双方后续就服务价格进行调整,以双方最新书面签署或盖章确认的附件、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调整服务价格。

4.主要服务内容:

行云科技向豆神智算提供标准化GPU算力技术服务。

根据豆神智算指定或双方确认的方案配置相应硬件设备。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核心标的为算力技术服务,包括底层算力运行环境支撑及必要的算力运营支持;硬件设备仅为承载算力服务的物理载体,行云科技取得、部署或使用相关硬件设备系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作的专项商业安排;行云科技保证其拥有转供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所需的合法授权或商业安排,并明确许可甲方在服务期内开展合规商业化分销、转售业务,授权范围完全覆盖豆神智算直接对外提供服务的商业模式。

行云科技按照算力服务需求单及双方确认的订单,向豆神智算提供标准化GPU算力技术服务。每套算力服务应满足约定的硬件配置及对应原厂技术规格,包括底层算力运行环境支撑及必要的算力运营支持。未另行约定的,以原厂技术规格、设备出厂参数及双方验收时采用的标准测试环境为判断依据。行云科技应在其合理可控制范围内保障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稳定运行,月度服务可用率目标不低于99.5%。

5.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合同对特定违约另有整改期限的,从其约定。未约定期限的,一方发生实质性违约,经对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或虽经纠正但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因监管指令、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可控原因造成服务异常的,不视为乙方实质性违约。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已使用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旨在补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充分证据证明的直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请求补足;过分高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有权依法请求适当减少。

发生下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按以下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逾期交付算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行云科技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对应的月服务费的万分之一(0.01%)/日向豆神智算支付累计不超过逾期部分2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2)豆神智算逾期支付款项的,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按照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0.01%)/日向行云科技支付违约金,且行云科技有权暂停算力服务,经行云科技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豆神智算仍未支付逾期款项的,行云科技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解除日之后剩余锁定算力对应的剩余期限服务费总额的10%。

责任限制: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另一方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事件发生前六个月内甲方实际支付或应付的服务费;但下列情形不受赔偿上限约束:故意、重大过失导致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违反数据合规义务、乙方未经通知且无正当理由,实质性、持续性地停止全部算力服务的行为。

因一方违法、违规使用服务、侵害行为导致第三方索赔、监管调查或处罚的,违约方应予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配合处理;非守约方原因产生的索赔,守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电力/电信中断等)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在受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并尽合理努力减轻影响。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60)日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不影响已发生的付款义务)。

6.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7.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较晚完成盖章的日期为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算力服务采购订单服务期60个月,资金来源预计主要为客户按约定预付款项及其按季度支付的服务费,业务有序开展有保障,风险缓释措施到位。

本次合同的签署,体现公司业务向算力服务领域的延伸。通过本次采购,公司可进一步完善算力服务体系,提升算力承载、调度及综合服务能力,优化算力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2.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预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业务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公司稳步推进算力服务业务布局,对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和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采购风险:本次算力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易受经营波动、行业政策调整、供应链政策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延期交付甚至服务中断等问题,进而引发退费、合同纠纷、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进、督促供应商按期履约,同时提前储备备选供应商资源,以缓解供应链波动风险。

2.运营风险:项目进入运营阶段后,整体运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除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外,服务器故障、机房系统中断等软硬件问题均可能对算力服务稳定性造成影响。若出现批量设备故障、机房长时间停摆等极端情况,算力服务将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引发被扣费、退费、解约违约等风险,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算力服务的运营监控与设备维护管理,保障服务稳定运行,降低运营故障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

3.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预计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方预付款项及其按季度支付的服务费。若后续算力服务采购及运维相关投入通过借款筹措,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措不足的风险。

4.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合同项下所需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加,财务费用相应上升,推高资产负债率,存在一定债务压力风险。对此,公司将规范偿债资金管理,持续拓宽融资渠道,科学统筹资金使用。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5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财务总监:张营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60737789

邮箱:sanyreir@sa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5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1号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6,674,4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6,674,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6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向文波先生、周福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183,819	99.8152	1,481,448	0.1836	9,186	0.001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强	804,062,324	99.6761	是
2.02	梁在中	804,228,849	99.6968	是
2.03	伏卫忠	804,266,489	99.7014	是
2.04	彭松	804,264,980	99.7013	是
2.05	刘华	804,269,270	99.7018	是

3.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曾婧	804,323,876	99.7086	是
3.02	王冶	804,283,974	99.7036	是
3.03	薛娇	804,288,960	99.70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

2.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强	55,443,382	95.5006	是
2.02	梁在中	55,609,907	95.7874	是
2.03	伏卫忠	55,647,547	95.8523	是
2.04	彭松	55,646,038	95.8497	是
2.05	刘华	55,650,328	95.8570	是

3.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曾婧	55,704,934	95.9511	是
3.02	王冶	55,665,032	95.8824	是
3.03	薛娇	55,670,008	95.890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第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罗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10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关于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提议人葛志勇先生在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9%;提议人李文先生在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6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22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2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350,13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87%;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675,068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公告“三、风险提示”中描述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全部予以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日为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28.65元/股,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1.24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2.22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350,135	675,068	3,000	1,500	0.87%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结果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3,000万元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1,500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675,06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350,13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60,250	5.02%	7,760,250	5.04%	7,760,250	5.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12,709	94.98%	146,137,641	94.96%	145,462,574	94.94%
总股本	154,572,959	100.00%	153,897,891	100.00%	153,222,82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总资产142,607.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495.73万元,流动资产为82,121.79万元,货币资金为14,287.20万元,根据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3.64%、3.6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积极与部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主体、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持计划,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且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1,500万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证券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5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通化谷红《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委托情况及分类码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许可证编号:吉20160007

分类码:AhzBhzCh

企业负责人:赵东梅

质量负责人:李明亮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2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通化谷红委托吉林省天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宫牛黄丸(国药准字Z22025969,规格:每丸重3g),生产地址: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28号;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口服固体制剂一车间固体制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AhzBhzCh。(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药品委托情况及分类码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